

学思集

——2020年理论学习参考资料

第6期（总第114期）

党委宣传部编

2020年6月21日

【本期主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学习资料

【编者按】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和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撰立法的先河，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为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增强师生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与理念，自觉将法治精神与原则贯彻落实到办学治校的各个领域和环节，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校能力，特编辑本专题，供学习参考。

【目录】

1.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2. 新时代的人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记
3. 15个要点，读懂总书记这堂民法典“公开课”

4. 求是编辑部：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
5. 人民日报：以民法典实施提升“中国之治”
6. 新华社评论员：法治建设的里程碑——写在民法典通过之际

延伸阅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文（略）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略）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

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

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来源：2020年06月15日求是】

新时代的人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记

共和国法治建设，迎来了历史性的一刻——

2020年5月28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2879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热烈的掌声，在万人大礼堂久久回荡。

5年磨一剑，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几代立法者、法律工作者乃至亿万人民的梦想。

开启中国民事法律新时代

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编纂民法典，是一个国家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一个民族的不懈奋进。

重庆，嘉陵江畔，歌乐山下。

近百岁高龄的法学家金平，清晰记得自己亲历的新中国三次民法起草工作。

“第一次是1954年，第二次是1962年，第三次是1979年。”金平说，“必须承认，只有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法治深入人心，民法典才具备成功编纂的条件。”

中国民事法律的前进脚步从未停歇。改革开放以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民事单行法律相继出台，民事法律规范体系逐渐完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砥砺前行，开辟新的航程。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经济发展行稳致远，要靠民法制度调整关系、维护秩序；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需要民法制度立规明矩、激浊扬清；法治建设劈波斩浪，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

“这无疑是我们国家民法史上一个突破性的节点。”白发苍苍的金平回想彼时，仍难掩激动，“只有这个时代，才能诞生我们自己的民法典。”

伟大的时代，催生伟大的法典。编纂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民法典，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思想指引。

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自始至终，民法典编纂工作都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说，根据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立法机关确立了“编纂式立法”这一重要理念。

——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修订纂修。

——不是简单的“麻袋装土豆”，而是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针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

“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我们圆满完成民法典编纂的决定性因素。”全程参与本次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透露，不少立法中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争议，都是党中央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拍板解决。

源于风车水磨时代的《法国民法典》，因其对现代民法制度的“启蒙”而著称。来自工业化社会初期的《德国民法典》，以其逻辑严谨、体系周密而传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民法典如何呼应时代，为人类法治文明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这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典——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民族精神融入民法典，引领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深入人心。

事异时移，法随时变。这是一部充分体现时代特点的民法典——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破解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矛盾冲突，强化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与时俱进，为解决 21 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

民为邦本，法系根基。这是一部有效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维护小区业主合法权益，明确禁止高利放贷……民法典聚焦百姓关切，强化保护人民权利，为百姓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

“在法律体系中，如果说宪法是天空中高扬的旗帜，那么民法就是大地上坚实的脚步。”孙宪忠说，“每一步也许平淡无奇，但正是这些扎实的脚步，让整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场新时代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

2020 年 2 月，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处于关键阶段。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焦急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有儿童因为家长被隔离而无人照顾的问题，并建议对相关制度作出完善。

今年两会上，陈海仪惊喜地发现，她的建议已经在立法中得到回应。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把对被监护人的保护网织得更密。

一部民法典，映射一个国家的立法水平。

时间回溯到 2015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结合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现状，一开始就明确了“两步走”的规划。

“‘两步走’是民法典成功编纂的重要保障。”孙宪忠说，首先制定民法总则，调整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等重要内

容，属于大的创新。然后对其他现行民事法律进行整合修订，编纂民法典各分编。

“创新”与“整合”协调搭配，让民法典在最大程度保持民事法律制度连续、稳定的前提下，体现立法的前瞻性和开放性，有效回应时代要求。

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民法典编纂顺利迈出第一步。

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亮相。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多次进行拆分审议。

广袤的神州大地，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编纂民法典，寻求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基本规范的广泛共识，必须扑下身子，倾听民声。

——开门立法，求得社会共识“最大公约数”。

2020年1月，一场关于民法典草案的意见征询会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召开，来自各行各业的居民各抒己见，与立法机关面对面交流。

“大家针对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也切实感受到国家法治的不断进步。”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员卞小林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10次审议，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针对意见反映集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一场广泛而热烈的“民法典大讨论”，成为法治中国的靓丽风景。

——深入实际，让人民的法典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通过代表工作广纳民意，2019年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涉及民法典编纂的议案32件；

选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夫妻共同债务等重点问题，专程奔赴有代表性的地方调研；

针对物业纠纷等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走访小区、居委会……

立法工作者深入基层，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让立法理念与社会发展同步，法律条文与百姓期盼同频。

2019年12月，由民法总则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体”而来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首次展现在世人眼前。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大家认为，草案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反映了人民意愿，体现了民法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和民事活动的内在规律。

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

禁止物业公司用断水、断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针对地面塌陷伤人问题作出规定；

明确公安等机关对高空抛物坠物的调查责任；

……

民法典的画卷上，立法者们秉持“人民至上”理念，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保障人民权利，在“民”与“法”之间彰显为民情怀

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让个人隐私边界日益模糊。

试衣间可能暗藏“第三只眼”，手机被骚扰电话轰炸，照片被人肆意丑化……互联网时代，法律能否更好保护你我权利？

翻开民法典，“人格权”一编格外引人注目。

明确“隐私”的定义，完善对肖像权的保护，确立器官捐献基本规则，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被认为是民法典的突出亮点和重大创新，将我国法律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保护提升到了新高度。

人们也许不知道，在民法典编纂之初，对于“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曾有过一番激烈的讨论——

有人提出，要最大限度体现对“人”的尊重和关怀，必须通过单独的分编对人格权的类型和保护措施作出全面规定。

也有人认为，民法典对人格尊严的保护，通过总则编以及侵权责任编的有关规定即可实现。

“无论是哪一种意见，大家有着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只是立法形式有分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说，“立足于破解人格权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强调全面保护，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将人格权独立为一编。”

——这是关乎 14 亿人民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的“权利宣言”。

从呱呱坠地享受百般关爱，到两鬓如霜儿孙绕膝；从清晨迎接第一缕阳光，到下班回家休息打开电视，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与民法打交道，受法律规制，受法律保护。

享受天伦之乐，却不知孩子几岁能打酱油？民法典总则编告诉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已经从 10 岁调整为 8 岁。

迎来“乔迁之喜”，却遭遇蛮横物业？民法典合同编增加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更好保障业主权利。

暮年想修改遗嘱，却已无力前往公证处？民法典继承编增加了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公证遗嘱也不再效力优先。

……

“民法典的编纂以‘保护民事主体权利’作为主线，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可谓事无巨细。”石宏介绍，编纂民法典，把现行民法中已经滞后的规定找出来加以完善，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更好维护人民权益。

——这是镌刻在字里行间的“人民情怀”。

去世亲人的照片被人恶意损毁，珍藏多年的书籍被借走后“一去不返”……遭遇物质与心灵的双重创伤时，法律能否给出解决办法？

民法典作出回应：扩大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这代表着法律从注重物质保护，向精神权益、人格权益的保护拓展。”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如此评价。

从总则编明确规定胎儿利益保护，到婚姻家庭编加大对婚姻无过错方的保护，再到继承编强调尊重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对个人权利实现“从出生到坟墓”的全面保护，是民事法律的价值归属，更是民法典的鲜明态度。

——这是贯穿始终的精神脉络。

立足社会发展热点难点，聚焦百姓身边“堵点”“痛点”，民法典以立法回应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

回应公众对性骚扰行为的深恶痛绝，明确有关认定标准和单位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聚焦各界反映强烈的“霸座”“抢方向盘”现象，细化客运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法律界人士感慨，民法典把对人身权、人格权的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利于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5月的深圳，观澜河畔绿荫葱葱。

我国首个民法主题公园建设如火如荼。规划图上，悬浮的“民法环”舒展于树影之间，巍然矗立的民法纪年轴标记出民法发展史……

法者，治之端也。伴随着民法典表决通过，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即将走进你我生活，在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发挥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

从民法到民法典，一个“典”字折射出整个国家治理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不少进城务工农民遇到了新问题：“家中承包地闲置，能否‘出租’出去进行农业生产？”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吸收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为“三权分置”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打牢法律基础。

“这是一个巨大进步，有助于用活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好激发农村社会活力。”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说。

民法典是权利的宣言，更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和依靠。

从体现交易自由，到强调契约精神；从设立“特别法人”，到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明确民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惩罚性赔偿，为基因胚胎科研活动划定规范，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紧扣时代脉搏，有效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一部民法典，熔铸中华民族的“精气神”。

今年两会期间，一段“修空调小哥徒手爬上6楼救女童”视频广泛流传，令许多人赞叹；“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法院公正判决得到网友点赞……

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不会让仗义出手者陷入法律与道德困境。民法典鼓励见义勇为，明确减免救助人责任，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编纂民法典，诠释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

厚重的民法典，1200多个条文之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庄重醒目。

区别于西方民法典的价值理念，我国民法典清晰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内核之中。

禁止结婚的情形作出完善，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设立离婚冷静期……以民法典为纲，将相敬如宾、相濡以沫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传承。

“树立优良家风”写进法律，弘扬家庭美德；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减少遗产纠纷……民法典托举“家”的温暖，用千万个家庭“小幸福”融汇成国家民族“大和谐”。

为解决小区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引导社会成员合理维权；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无过错方权益……民法典树立鲜明导向，引领公序良俗，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全面修典，不止于立法，更在于法之必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关键。人们注意到，今年的两高报告均提出，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对处于人生观、价值观形成阶段的青年学生来说，学习民法典不仅是一次普法的过程，更有利于树立契约精神、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教授谢资清说，建议各行各业尽快开展学习民法典的活动，为法律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各司其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

缘法求道，道立国坚。以民为本，循法而治。

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境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 【来源：2020年05月28日新华社】

15个要点，读懂总书记这堂民法典“公开课”

1. 这次集体学习的目的

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2. “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

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学习笔记”：

我们党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3. 如何认识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重大意义

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4. 怎么理解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

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

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

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5. 实施好民法典，要做到“5 个加强”

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

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

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

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

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

6. 宣传教育要做到“3 个讲清楚”

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

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7. 为什么说“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

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

8. 为什么说“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

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9. 为什么说“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10. 如何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

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

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

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

11. 为什么要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

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12. 怎样维护民法典权威？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

各级政府

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要规范行政执法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各级司法机关

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

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

要加强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要充分发挥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

要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

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

13. 如何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

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

——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

——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14. 构建什么样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

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15.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怎样发挥带头作用？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来源：2020年06月15日求是网】

求是编辑部：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

“通过！”2020年5月28日下午，人民共和国法治建设见证历史性一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热烈的掌声，在人民大会堂久久回荡。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的一个重大标志性成果，是坚持人民至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制度保障，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天后，中南海怀仁堂迎来今年“第一课”——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围绕实施好民法典部署了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 一是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
- 二是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
- 三是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
- 四是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
- 五是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这篇《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重要讲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思考，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实践性，为全党全国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提供了重要遵循。

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强化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维护小区业主合法权益……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5年多时间编纂而成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

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不仅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

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其重大意义和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这篇重要讲话中阐明的：“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几代人的夙愿。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回顾了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取得的成果。革命战争年代，党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积累了重要经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民事立法工作一直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历程相适应，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法令。我们党还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民法通

则、物权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伟大的时代，催生伟大的法典。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站在这一政治高度，着眼新征程，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这就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阐明：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思想指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的重大任务；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圆满完成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实践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科学指引，是民法典编纂工作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也必将更好推动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

着力做到“三个讲清楚”

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认同法律、尊崇法律，这就离不开有力有效的宣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在这篇重要讲话中，总书记提出了“三个讲清楚”的明确要求，为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是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堪称“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比如，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等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

二是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比如，民法典明确平等保护物权的基本原则，吸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最新表述，等等。实施好民法典，“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是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在民法典中，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方面，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另一方面，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完善相关立法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不能停歇。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从两方面对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一方面，是着眼于民法典的“配套、补充、细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出发，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三项任务：一是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二是抓紧清理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三是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另一方面，是着眼于民法典实施中必然会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都会给民事立法提出新课题。比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就对监护人制度、征收征用制度等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同时也要看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现有条文不可能覆盖所有社会现象。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公正执法司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严格文明公正执法、坚持公正司法的重要性。在这篇重要讲话中，总书记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并对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作出明确部署。

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是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活的法律的关键环节，执法人员必须忠于法律、捍卫法律，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对各级政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一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二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关于“提高司法公信力”。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司法机关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在审判上，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在办案上，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在司法解释上，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在重点领域，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检察工作上，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针对民法典专业性较强的特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好两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是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走进群众心里

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并从两个方面对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作出部署。

一是广泛普法。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将民法典普法工作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

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二是加强解读。民法典有很多专业术语，比如物权、人格权、民事主体、侵权责任等，必须加强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解释解读。习近平总书记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个聚焦”、“三个阐释好”的要求，即“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以及“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强化理论支撑

没有科学理论的指导，就很难有成功的法治实践。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民法典的成功编纂，与较高水平民法理论研究的支撑也是分不开的。但也要看到，与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特别是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要求相比，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还不完全适应”。

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了加强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现实依据、目标任务：“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关于“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一法治理论，蕴含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蕴含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为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提供了根本指导。

关于“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扎根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的法律。进行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必须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从新时代我国改革发展的火热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

关于“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构建中国民法理论、指导中国民法实践，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有发言权。要坚定理论自信，向着构建自己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目标任务不懈努力，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学术支撑。

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实施好民法典的关键所在。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对各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编纂民法典意义重大而深远，实施好民法典意义同样重大而深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民法典这部新时代的人民法典一定能够落地生根，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来源：2020年06月16日求是】

以民法典实施提升“中国之治”

善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才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近日，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这一要求深刻表明，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治国理政成效的重要方面。

管子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从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法经》问世，到代表中国古代历史上最高立法水平的《唐律疏议》出台，历史表明，法之盛衰关乎政之治乱，良法向来是治国之重器、善治之前提。今天，汲取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系统整合新中国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诞生，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可以说，编纂法典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是中国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中华民族在法治道路上的不懈奋进。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才能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从实践看，中国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都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充分把握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才能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不仅要考虑民法典规定，还要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与此同时，维护好民法典权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题中应有之义。善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才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建议，民法典诞生就是充分尊重民意的过程。遵循同样的逻辑，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不管是遇上高空坠物，还是碰到遗产纠纷，抑或遭遇隐私泄露，只有全体社会成员以民法典为遵循，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才能让民法典真正成为老百姓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从这个意义上讲，把讲清楚阐释好民法典作为

“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方能保证全社会缘法而行，实现法盛人和。

大国治理，机杼万端，法治始终是令人瞩目的关键词。让民法典的规章与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日常生活，神州大地必将绘就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画卷。

【来源：2020年06月10日 人民日报】

新华社评论员：法治建设的里程碑——写在民法典通过之际

这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里程碑。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走向繁荣强盛、文明进步的象征。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的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修改完善，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民商事活动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现代产权制度、合同制度等，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法治力量。

民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问题本质上又是民生问题。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保护网络虚拟财产作出规定、细化网络侵权责任、明确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民法典全面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充分彰显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正如代表委员在审议和讨论民法典草案时所说，民法典是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有利于更好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实现了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和现代民事法律规范的融合，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强大的道德力量。通过民法典的施行，以法治承载道德观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必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夯实社会根基。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机关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广泛听取和尊重各方面的意见，10次公开征求意见，累

计收到 42.5 万人提出的 102 万条意见和建议，让立法最大范围凝聚社会共识、吸纳各方智慧，形成“最大公约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以民法典的编纂和颁行为契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必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来源：2020 年 05 月 28 日 新华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文

（略，详见 2020 年 6 月 2 日新华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略。详见学思集第 5 期总第 113 期）